**项目编号：510124202100314**

**成都市公安局郫都区分局物证勘验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公安局郫都区分局**

**四川航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_Toc1582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_Toc32133)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4 -](#_Toc936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5 -](#_Toc696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7 -](#_Toc2267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_Toc20164)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64 -](#_Toc2755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5 -](#_Toc14353)

[第九章 最后报价表 - 80 -](#_Toc1775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航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公安局郫都区分局委托，拟对成都市公安局郫都区分局物证勘验取证设备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24202100314

2、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安局郫都区分局物证勘验取证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人：成都市公安局郫都区分局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航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40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成都市公安局郫都区分局物证勘验取证设备。（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促进小微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不得具有禁止投标情形；

4、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24日24:00。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_x0005_)。

提示：

（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自负。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30日13: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52号珠宝中心1栋604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1月30日13: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52号珠宝中心1栋604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公安局郫都区分局**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87888584

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政府路22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航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52号珠宝中心1栋604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63948100

电子邮件：3173169305@qq.com

2021年11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方式：见第1章磋商邀请。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人民币4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实质性要求） | 否  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人民币4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4 | 采购类别 | 货物类 A032506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
|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 信息传输业 |
| 5 |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 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
| 8 |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提供进口产品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9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的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 |
| 10 |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 |
| 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2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3 |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14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5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作要求。 |
| 17 | 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 18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63948100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52号珠宝中心1栋604号 |
| 19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因素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或代理机构代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质疑时应一次性提出全部质疑事项，质疑书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并附质疑书WORD电子文档U盘一份，以当面提交或者快递邮寄形式且收到为准，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 系 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 20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7882979  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中路998 号  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2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8000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航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犀浦支行  银行账号：4402 9410 0910 0162 796 |
| 24 | 信用融资 | 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
| 25 | 其他 | 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与磋商文件其他描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为准。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公安局郫都区分局 。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航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手机取证系统。**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5）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8）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1. 响应函；
2. 首轮报价；

（3）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4）商务应答表；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7）项目实施方案；

（8）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1正2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其他响应文件（1正2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5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及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章磋商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验收**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 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本章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4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促进小微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不得具有禁止投标情形；

4、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⑤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4、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或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5、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或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9、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10、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

11、供应商不得具有禁止投标情形；（提供承诺函原件）

12、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原件；②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仅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在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

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将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效、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手机取证系统 | 1、主机配置，处理器：≥I9-9880H；内存：≥32G；硬盘：≥1T固态硬盘+2T机械硬盘；显卡显存：≥8GB 。  2、支持对手机并行取证；  3、内置三合一SIM卡读卡器，支持的SIM卡涵盖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的各种2G/3G/4G网络的各种手机SIM卡，无需借助卡套，兼容标准SIM、Micro SIM、Nano SIM尺寸规格的SIM卡；内置智能机镜像采集终端；内置TF卡采集接口。  4、支持单路手机与镜像取证、文件取证、SIM /SD卡取证、拍照取证等并行取证；  5、支持对智能机镜像、SIM卡和存储卡的并行取证。  6、并行操作：在手机取证时，可同时处理数据浏览、数据搜索、导出报告、数据分析等。  7、支持国内外上百个品牌、上万款手机取证。  8、支持多种方式取证，数据线直接取证、蓝牙取证、镜像取证、文件取证、SD卡取证等。  9、支持自定义取证策略，实现同一个案件同一个取证策略，无需反复修改不同检材的取证方法，快捷高效。  10、支持Android、iOS、Windows Mobile/Phone/CE、塞班、黑莓（含黑莓10）、Linux、Bada等，覆盖大部分智能机市场。其中Android手机支持已ROOT和未ROOT设备。  11、支持国内外品牌的功能机，支持BREW平台的电信定制机，支持Nokia Asha平台手机。  12、手机复制机通过内置镜像采集终端获取镜像并解析取证，平台包括MTK、展讯、Mstar、CoolSand、ADI、英飞凌等平台智能机，也包含MTK平台的Android手机。  13、支持制作或解析Android、iPhone手机逻辑镜像，固定手机数据。  14、支持 6.x-10.0版本华为系列手机屏幕锁破解，包含高通芯片、MTK芯片以及麒麟990/810980/710/970/960/955/950/659/658/655等，支持MATE30、MATE30PRO、P30、P30PRO、MATE20、V20、荣耀V30、荣耀V30 PRO、荣耀20、 NOVA6等全版本解锁，华为高级备份全面升级，支持最新系统版本和系统应用分身数据获取；支持6.x-9.x版本三星系列手机绕过屏幕锁、绕过BL锁直接获取ROOT权限、免ROOT下载镜像或数据包等；支持高通芯片手机绕过屏幕锁、破解ROOT权限、免ROOT或自定义参数下载镜像等；支持MTK芯片手机绕过屏幕锁、免ROOT下载镜像或数据包、自定义参数下载镜像等；支持OPPO手机最新RENO系列、Realme系列、R17/R17 PRO系列、Find X、R15系列、K1、A7x、A7、A5、R11s系列、R11系列等屏幕解锁、ROOT破解或镜像下载等，OPPO全系列高级备份支持手机应用程序解析；支持VIVO系列手机屏幕解锁等, 最高支持至Android10.0；支持小米系列手机屏幕解锁，小米高级备份支持Android5.0以上版本所有手机；支持移除全盘加密的魅族手机屏幕锁；支持LG、小米、HTC、联想、金立、ZTE、努比亚、乐视、一加、小辣椒、海信、国美、朵唯、SUGAR、美图、酷比、酷派、360、锤子、8848等品牌手机绕过密码、免ROOT镜像下载等；支持海外手机的屏幕锁破解或镜像下载；支持MTK、展讯、Mstar、CoolSand、ADI、英飞凌等平台智能机开机密码绕过和破解、免ROOT下载镜像或数据包等。  15、ADB技术，支持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魅族、乐视、HTC等各品牌手机在未ROOT情况下免刷机直接提取镜像进行并自动解密。  16、iPhone提权取证，突破iOS系统（支持iOS10.0-13.5版本，不包含12.4.7）限制，即可绕过备份密码，提取更丰富的手机数据。  17、突破Android手机权限限制，在取证过程中无需频繁点击授权提示，大大提升用户体验，提高取证效率。  18、支持OPPO、华为、魅族、小米等手机自动备份取证，减轻用户取证的工作量。  19、支持获取手机IMEI、IMSI、通讯簿、短信、通话记录、位置信息、备忘录、日程表、Wi-Fi/蓝牙连接记录、多媒体文件、系统日志和密码密钥等信息，支持恢复已删除的电话簿、短信、通话记录、日程表等信息。  20、支持提取SIM卡上的通讯录、短信、通话记录以及SIM使用记录。  21、支持Android、iPhone手机各类文档的分类取证。  22、支持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其中iPhone手机均可实现删除数据恢复，Android手机可自动ROOT后进行删除数据恢复，在ROOT失败情况下，也能支持Android手机解析和恢复QQ、微信、微博等应用程序数据，特别是能支持Android6.x版本下免ROOT提取QQ、微信等数据。  23、支持手机内存镜像的获取和解析，包括Android手机、iPhone手机、智能机、诺基亚S40手机、黑莓手机。  24、基于微信备份原理以及基于镜像的深度数据恢复，可深度恢复微信、短信等删除数据，解决高版本微信无法恢复数据的行业难题。  25、★支持Android手机最近删除文件恢复、支持Android手机缩略图恢复。（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6、★支持IOS加密备份的keychain解析。（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7、支持使用设备自带显卡进行GPU并行运算解密、支持密钥数据库文件解密、支持缓存文件解密Android微信多账号数据；支持各种即时通讯软件多媒体文件的转码，并在软件内直接播放；支持部分应用程序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部分应用程序密码/密钥的提取。  28、支持手机即时通讯类应用程序的痕迹记录解析，包含QQ、微信、移动飞信、易信、点点虫、旺信、Line、米聊、陌陌、遇见、Skype、YY语音、WhatsApp、DiDi、TalkBox、Voxer、Facebook、人人网、Viber、微话、Zello、有信、Telegram、CoCo Voice、ooVoo、Tango、BBM、HelloTalk 、Peeem、Zalo、Pal+、KeeChat、千牛、钉钉、百度HI、ICQ、快牙、蜜语、全民K歌、Kik、百度网盘、探探、百度贴吧、Blued、善讯、360云盘、茄子快传、QQ空间、微微电话、闪传、潮信、安司密信、Sugram、IM+、nice、SnapChat、闲聊、KakaoTalk、imo、SOMA、聊天宝、TT语音、连信、触宝电话、PotatoChat、Instagram、TelePlus、BOTIM、企业微信、吹牛、jusTalk、多益云、聊呗极速版、城信、IS语音、莫邻等。  29、支持微博数据的获取解析、支持上网日志的获取解析、支持手机邮件的获取解析、支持手机行程记录的获取解析、支持手机电子商务数据的获取解析、支持手机Wi-Fi、蓝牙连接记录的提取、支持第三方安全软件的获取解析、支持车载导航记录的获取解析、支持视听软件的获取解析、支持360安全云盘、易联OVPN、华为手机云、iCloud等应用的获取解析。  30、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类APP的获取解析。  31、支持其他应用解析，如搜狗输入法、imToken、币牛牛、115网盘、金十数据、豌豆荚、学习强国、脉脉、随手记、菜鸟裹裹、同花顺等。  32、支持近400个小众应用解析，如密友、365日历、SUGAR苏格等。  33、支持手机APK静态行为分析，支持提取权限、开发者、服务器地址等信息，取代繁琐的手工分析。  34、支持手机取证案件的新建、编辑、删除、导入、导出、合并等功能，支持对取证结果进行数据排重、消息过滤等。  35、支持合并案件、拆分案件、合并检材功能，实现案件与检材的灵活管理。  36、支持列表、会话等方式的数据浏览，语音、视频、图片等多媒体文件直接播放，红包、分享链接、转账等直观展示，微信、QQ、支付宝等资金往来数据单独归类，全面提升数据浏览效率。  37、支持多关键字搜索、时间段搜索、搜索结果溯源以及导出搜索报告；支持对数据添加标签并导出标签报告；支持导出Word、HTML、PDF、CSV等格式的取证报告并进行管理，且Html报告支持会话展示、查看以及搜索。  38、支持生成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无需繁琐的手工录入，根据人性化引导界面向导，即可生成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  39、支持多重数据分析，刻画人物属性、挖掘身份标识、二维码分析等，对手机持有人的头像、手机号、姓名、身份证号等各类信息进行挖掘，对二维码详细信息进行展示，多方位多角度挖掘有效线索。  40、支持手机数据可视化关联分析。  41、支持从不同角度剖析手机GPS、Wi-Fi、基站、照片、QQ、微信、导航软件的位置信息，如热力图、连线图、聚类图等，便于快速分析轨迹信息。  42、★集成免费绿色版的案件阅读工具，支持导出案件数据后，使用案件阅读工具进行数据浏览、搜索、分析、添加标签、导出各种格式的取证报告、标签报告、数据包，方便进行案件多人分析、跨部门案件协助处理、案件保存等。（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3、★语音识别，支持单个或批量语音识别，可将语音文件自动识别成文字内容，且识别结果支持列表展示与会话展示，解决人工听取语音耗时长的问题。（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涉案分析，专业定位淹没在海量数据中的关键涉案信息，利用基于机器学习的智能分析，快速聚焦黄、赌、毒、诈骗、涉贷等会话数据，攻克海量数据查找分析难题。（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5、★照片分析，快速识别手机中所有照片的人脸，并进行分类，种类包括SH、SB、SJ、SM、SK、证件照、二维码、人物照片等。辅助分析嫌疑人及其关系网人物样貌。新增AI人脸搜索功能，导入目标图片，对检材中的人物照片进行人脸搜索，碰撞匹配，结果展示。（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6、★维汉翻译，支持普通维文、拉丁维文-汉语机器翻译功能，冲破语言障碍，实现跨语言办案，从而降低破案门槛。（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7、★群聊分析，基于语义分析快速去伪存真，从大量繁杂的聊天内容中总结群聊话题、群亲密关系、群发言活跃度以及群发言分析。（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8、★针对手机APP种类广、版本多、迭代快等特点，用户可自定义编写Python程序，实现对新APP数据的快速提取，并支持将提取结果合并到案例数据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9、★提供手机取证工具集，含不少于20款工具，解决手机取证过程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0、Android系列：提供Android镜像下载工具，支持任意多部手机同时下载镜像；提供Android解锁大师工具，支持按手机型号破解或绕过密码；提供Android一键ROOT工具，支持一键ROOT和一键取消ROOT，支持Android 1.5~4.4.x手机的ROOT提权；提供第三方工具，提供360一键ROOT/kingROOT/ROOT大师的下载链接；提供Android屏幕截图工具，在PC上实现对手机屏幕的截图；提供Android缩略图恢复工具，用于恢复被删除图片的缩略图；提供Android文件浏览，辅助进行手动方式取证；提供ADB数据备份工具，支持降级备份、直接导出文件；提供Android图片恢复工具，全面支持恢复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中兴、金立等品牌手机的删除图片。  51、iPhone系列：提供iPhone DFU工具；提供iPhone备份浏览工具，可直接加载备份目录浏览；提供iPhone缩略图恢复工具，在手机照片删除情况下，可恢复删除照片的缩略图；提供iPhone备份密码破解工具，具备无加密备份的提示，支持载入第三方字典文件破解和暴力破解；提供iPhone数据备份工具，可用于备份iPhone数据到PC上。 | 1 | 套 |
| 2 | 现场取证系统 | 1、电容触控显示屏≥11.6英寸，分辨率≥1920\*1080；  2、CPU≥I7-7820eq，内存≥32GB，系统盘≥480GB；  3、主要I/O接口：2个SATA/SAS只读接口、1个IDE只读接口、2个SATA/SAS读写接口、1个USB3.0只读接口，4个USB3.0读写口，1个USB3.1 Type-C接口，万兆网口和千兆网口，HDMI显示接口；  4、配置WIFI模块；  5、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6、★可自定义取证流程，可固定常用取证方案，一键完成取证工作；（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硬盘复制功能支持一对一、一对二、二对二复制，并提供SATA/SAS免接线直插式只读接口；  8、支持IDE、SATA、SAS、USB等接口硬盘的高速复制，SAS硬盘最高复制速度可达57GB/min；  9、支持对异常扇区磁盘的多次尝试复制功能，多次尝试复制失败后系统自动跳过异常扇区继续进行复制操作。  10、支持对目标计算机进行不拆机硬盘复制；  11、支持断点续传功能，可在出现临时停止或异常中断后从断点处继续执行复制操作；  12、支持在硬盘复制或镜像时进行关键词搜索，并可将结果直接导入内置取证分析软件进行分析；  13、支持自动识别HPA隐藏区域，并可进行复制、镜像等操作；  14、具备高性能的镜像功能，支持 MD5，SHA1，SHA-256等格式的校验，支持DD镜像、E01镜像、AFF镜像文件制作功能，E01镜像复制时可设置压缩率、存放路径等参数；  15、支持将硬盘镜像文件直接还原到硬盘；  16、具备并行工作能力，即在硬盘复制的同时支持对数据进行取证分析以及仿真分析。  17、支持Windows系统、Mac OS X系统和Linux系统取证；  18、文件系统加载和恢复能力：支持基本磁盘/动态磁盘、MBR磁盘/GPT磁盘、LDM/LVM/LVM2磁盘、磁盘阵列重组，支持FAT12、FAT16、FAT32、exFAT、NTFS等多种文件系统格式的解析；  19、★支持E01、Ex01、L01、DD、IMG、001、ISO、DMG、VMDK、VHD、AFF、Lx01、GHO、VDI、DVD、HDD、HDS、VHDX、QCOW2等镜像文件的加载和分析；（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支持简单删除文件恢复、格式化后的文件恢复、被删除的磁盘分区恢复、根据文件头尾特征对被删除文件进行恢复；  21、支持文件签名分析，快速查找可疑签名文件；并根据文件签名等特征信息，在未分配簇、Pagefile.sys、Hiberfil.sys等位置进行文件签名恢复；  22、复合磁盘结构解析能力：支持LDM/LVM/LVM2磁盘结构；支持Linux的MDADM软RAID解析；  23、支持win10的 Windows Storage Spaces存储空间解析；支持macOS的Fusion Drive融合磁盘解析；支持macOS的RAID0解析；  24、支持JBOD、RAID0、RAID1、RAID5常规左同步、RAID5常规右同步、RAID5常规左异步、RAID5常规右异步的RAID磁盘组加载；提供RAID自盘组自动计算磁盘序列功能，可提供最符合条件的RAID类型建议；  25、★支持EFS离线解密、BitLocker离线解密、FileVault2离线解密、VeraCrypt离线解密、Luks离线解密；（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6、支持对苹果系统APFS下的FileVault2加解密数据解密及APFS文件系统加密数据解密；  27、支持TrueCrypt加密文件/分区的自动检测和加载解密；  28、支持Virtual Box虚拟机加密虚拟磁盘解密功能；支持KVM虚拟机加密虚拟磁盘解密功能；支持iTunesBackup备份解析以及加密备份的解密功能；  29、支持证据文件镜像挂载成本地磁盘功能；支持检材中虚拟磁盘镜像的解析功能；支持磁盘/镜像检材类型数据源重置功能；支持卷影副本解析，并可查看文件的历史版本；支持NTFS文件溯源分析、涉案分析等分析功能；支持NTFS安全属性等高级属性解析功能；  30、取证能力：支持系统痕迹分析，包括USB设备使用记录、应用程序运行痕迹、用户最近访问记录、回收站删除记录、远程桌面、未分配簇中打印记录等；  31、在联网及获取绑定手机的情况下，支持解析电脑版微信聊天记录、好友信息、群组信息；微信登陆状态下可在线解析无需手机；支持从内存镜像中获取微信密钥进行离线解析；  32、支持QQ解析，在未保存密码的情况下，也可能解析出聊天记录的内容；支持绕过QQ绑定的手机设备锁，在有绑定手机的情况下也可以直接输入登陆密码进行解密；支持手机登陆QQ的情况下在电脑端通过二维码扫描进行解密的功能；支持密码/密钥检索功能，包含BitLocker、FileVault2、WiFi密钥的自动检索；  33、支持索引搜索，对设备进行索引后，对文件名和内容可实现秒级搜索响应；支持对Office复合文件和PDF文件的搜索；支持关键词快速搜索，支持正则表达式；  34、支持自定义报告，摘录功能可以将数据片段、文本信息、文件信息、取证结果或其它类型的数据添加到摘录视图中，并可将摘录数据生成报告以自定义模板形式导出；  35、支持工具集功能，提供动态取证、QQ密钥获取、内存镜像解析、内存镜像制作、镜像挂载工具、FileVault2密钥获取工具、人脸识别、银行卡采集、反恐利剑、哈希计算等应用；支持自定义脚本功能；  36、★支持同时进行多个数据源以及多镜像仿真；（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7、支持Windows、MAC、Linux操作系统登录密码的绕过功能；  38、支持apfs加密磁盘进行仿真；  39、支持对全盘镜像或分区镜像（DD镜像、E01镜像、云镜像等）的仿真取证；  40、★支持对Windows 操作系统获取信息不少于：系统信息、易失数据、账号密码、上网痕迹、用户痕迹等五大类重要数据；（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手机采集：支持iPhone和Android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包括已删除的电话簿、短信、通话记录、日程表等信息。其中iPhone手机可实现删除数据恢复；Android手机可自动ROOT后进行删除数据恢复；支持QQ、微信等软件信息的解析。  42、视频采集：提供网络视频采集功能，支持多台录像机设备同时进行视频采集；提供硬盘视频采集功能，提供删除视频恢复功能，可自动恢复已删除视频文件。  43、计算机在线快速采集：获取系统信息、易失数据、账号及密码、邮件等信息。  44、支持在数据采集过程中进行屏幕截图、录制。 | 套 | 1 |
| 3 | 恢复大师 | 1、支持海康威视、浙江大华、中维世纪、德加拉、天视达、大唐讯士等主流监控视频厂商；支持DD、001、IMG、E01、Ex01等多种格式的镜像类型的数据恢复；  2、支持由于病毒感染或者操作断电、在监控设备上进行磁盘初始化引起的监控视频数据丢失的恢复；  3、支持恢复恢复因监控设备盘满而覆盖的数据、监控视频碎片恢复、视频文件播放，支持的视频格式达500多种，支持视频的快速检索与分析。  4、支持360等主流的行车记录仪删除文件恢复及残留碎片帧提取。  5、支持警翼、中信安等主流的执法记录仪视频数据恢复及残留碎片帧提取；  6、支持无人机、摄像机、手机等常见视频设备删除文件恢复及残留碎片帧提取；  7、★视频修复：支持修复MP4、AVI等格式的损坏视频。（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音频修复：支持修复OGG、MP3、WAV、ACC、AM、M4A等格式的损坏音频；（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图片修复：支持修复JPG格式的损坏图片；（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数据库恢复：支持MYSQL5.0及以上版本；支持SQL SERVER2005/2008/2012/2014/2016/2017版本；支持SQLite3版本；支持Access2003版本；（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支持通过文件/文件夹，镜像，磁盘，阵列等不同数据源进行恢复；支持删除记录，删除表，删除库、勒索病毒破坏、文件损坏等情况下的数据库恢复；  12、支持快速恢复和深度恢复两种恢复模式；支持通过自定义表结构的方式对磁盘、镜像等存储进行深度恢复；  13、支持对恢复结果数据进行查询、统计；支持以HTML、CSV格式导出恢复结果；支持对恢复结果进行可视化查询；支持执行SQL脚本查询恢复结果。  14、支持DD、001、IMG、E01、Ex01、DMG、AFF、VMDK、VHD等多种格式的镜像类型的数据恢复；  15、支持微信公众号webp图片、photoshop使用的psd、数码相机CR2图片、 bz2/tar/gz压缩包等文件类型签名恢复以及Unicode文本的提取恢复；  16、支持卷影副本、动态磁盘的数据恢复；  17、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P+Q)四种磁盘阵列的数据恢复；支持NTFS、FAT12/16/32、exFAT、ReFS、HFS+、EXT2/3/4等文件系统恢复；支持QQ、SKYPE、阿里旺旺、ICQ即时通讯恢复；支持删除USB使用记录的恢复；  18、支持CHROME内核(包括360，OPERA)的历史记录/COOKIE、搜狗浏览器历史记录/COOKIE、360收藏夹上网记录恢复；支持foxmail6.5 、outlook express、闪电邮、thunderbird邮件的恢复；  19、提供快速恢复和深度恢复两种恢复模式，让数据恢复更加灵活高效；支持关键字搜索、过滤，快速定位用户所需文件；支持恢复回收站被清空时的文件；支持恢复因病毒攻击或电源故障被删除的文件；支持恢复文件分区被重新格式化后的文件；  20、支持恢复硬盘上的分区结构被改变或损害时的文件；支持恢复一键恢复或者误ghost的文件；支持恢复误删除的应用程序记录；支持JPG图片的碎片恢复；支持硬盘的快速复制和镜像。  21、★支持QQ、微信即时通讯软件恢复；支持短信、通话记录、通讯录的恢复；支持通过直接连接手机获取删除的应用程序记录；（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支持对BIN镜像类型的数据恢复；持IOS/Android/MTK等主流手机操作系统数据恢复；支持Android文件管理、Android一键ROOT；支持iPhone备份浏览、iPhone文件管理；支持Sqlite数据库删除记录的恢复。  23、支持2007的word/excel文件修复；支持PDF文件修复；支持WPS文件修复；支持ZIP、RAR压缩包修复。  24、支持恢复文件预览与导出；支持恢复结果文件快速搜索；支持对恢复文件内容进行检索过来；支持恢复结果分类查看，便于用户定位目标文件；  25、支持快速恢复和深度恢复两种模式，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提高工作效率；支持同时对不同的磁盘进行多线程并行恢复；支持边恢复边查看已恢复的部分结果；根据实际案件名称存储恢复记录，便于用户查看及定位。 | 套 | 1 |

1.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成都市公安局郫都区分局

3、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总价款。

4、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货物质量缺陷而造成的故障负责。

(2)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包括法定节假日）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

(3)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5、验收方式和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税金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或不可预见所需的一切费用。

**注：**

**1. 以上商务要求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航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说明：

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2）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该项仅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航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七、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一、如果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二、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三、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八、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不限)

## 其他响应文件

## 一、**响应函**

四川航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9.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二、首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不得漏报。供应商首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首轮报价装订入技术响应文件册。

3、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辅材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或不可预见所需的一切费用。

4、最终总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总价，若首轮报价合计与磋商后提交的最后总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后提交的最后总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调整“首轮报价”中各分项报价直至与磋商后提交的最后总报价一致，在签订合同前递交各分项报价至采购人处。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三、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一、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据实逐条填写，且按照顺序对应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供应商必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二、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按照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八、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格式不限）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 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5）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7）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异常，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但应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10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本章2.3.1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 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 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2.3.1和2.5.2的情况外）。

##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1 | 报价30%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按照本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 2 | 技术要求45% | 45分 |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45分，带“★”参数为本项目重要技术参数，共20项，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非“★”技术参数共100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带“★”参数为本项目重要技术参数，“★”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予以佐证，如未提供视为参数负偏离，按相应分值进行扣除，不作废标处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12% | 12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方案、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突发事件应对措施、⑤培训方案、⑥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4 | 业绩4% | 4分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含）至今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售后服务方案8% |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程序、②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③维保方案、④售后巡检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6 | 节能环保1% | 1分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注：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XXX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XXX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XXX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 计算款额￥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后的XXX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XXX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XXX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XXX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款项：￥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XXX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XXX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元，人民币大写：XXX元整。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X小时内响应到场，XXX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XXX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XXX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

**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 **第九章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万元） | 备注 |
| 1 |  |  |  |
| 投标报价 | | 小写（万元）：  大写（元）： | |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最后报价表不需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3、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最后报价表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5、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6、请供应商将此页打印出来盖章签字，方便资格审核后进行现场报价。**